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周一峰女士分别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700万股限售流通股和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本公司股份购回并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注:原质押式回购股数为1,700万股限售流通股和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后该笔质押式回购股数变为3,400万股限售流通股和2,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600万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峰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61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5,6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69%,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周一峰女士剩余质押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